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6号

商洛市秦兴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4503626X1
地址：商州区杨斜镇林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荷

我局于2021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弃渣场治理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圆锥破进料口未设置收尘罩、传输带落料口未设置喷淋管；砂石料输送带未密闭，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厂区内外道路未硬化处理，遗撒物料未及时清理，存在未全面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秦兴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吉荷、项目经理唐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全面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事实）；

3、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圆锥破进料口未设置收尘罩、传输带落料口未设置喷淋降尘管；砂石料输送带未密闭，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内外道路



未进行硬化处理，遗散物料未及时清理等，未全面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位置)；

4、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圆锥破进料口未设置收尘罩、传输带落料口未设置喷淋降尘管；砂石料输送带未密闭，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内外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遗散物料未及时清理等现场状况）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利。2022年1月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不属于从轻或者从重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